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4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務　人　江金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柒仟參佰壹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玖仟參佰壹拾貳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